

# 香港地区通过增强共同汇报标准行政框架的条例草案

2026年6月17日  
第10期

## 摘要

经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修订的《2026年税务（修订）（自动交换资料）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26年6月17日在香港立法会完成三读并获得通过<sup>1,2</sup>。该等修正案属技术性修订，旨在提高相关条文的清晰度。预计《条例草案》将于2026年6月26日刊完成为修订条例（以下简称“新法例”）。

新法例对香港地区在共同汇报标准下自动交换资料的行政框架引入了三项主要变动：对申报财务机构实施强制登记、修订备存纪录及通知规定，以及强化对违规行为的罚则。上述变动将于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有关修订是因应经合组织于2024年进行的第二轮成员相互评估时，就香港地区自动交换资料制度提出的意见及指出的不足而作出。《条例草案》在经合组织所订明的2026年6月30日限期前获通过，将有助香港地区取得有利评级。

新法例仅属香港地区自动交换税务资料制度改革的第一阶段。共同汇报标准经修订后的其他实质性变更，包括强化尽职调查和申报要求，将通过另一项条例草案引入，并预计于202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申报财务机构应尽早为这些更具实质性的操作变动做好准备。详情请参阅我们就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发布的税务新知<sup>3</sup>。

本税务新知旨在概述新法例的主要内容，并分享罗兵咸永道的观察。

# 详细内容

## 香港地区经强化的共同汇报标准行政框架概览

### 申报财务机构的强制登记规定

根据新法例，香港地区所有申报财务机构均须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办理登记，以履行共同汇报标准下的责任，不论其是否有资料需作申报。若相关共同汇报标准资料已由另一间申报财务机构作出申报（包括零申报），则无须另行登记。举例而言，如伞子基金已就其子基金的所有须申报账户作出申报，则该等子基金无须单独登记<sup>4</sup>。

现有申报财务机构须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登记；新申报财务机构则须于其首次成为申报财务机构所属公历年的次年的 1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登记。

政府表示，将会优化自动交换资料网站的现行登录机制，以协助申报财务机构遵从新规定。

新法例亦取消了过往要求申报财务机构就开始、停止或重新持有须申报账户而另行通知税务局的规定。

### 经修订的备存纪录及通知规定

新法例优化了申报财务机构的备存纪录期限，规定申报财务机构须自以下两者中较后者起计六年内备存相关纪录：（i）相关证据及纪录所关乎的公历年结束之时，或（ii）须提交报表的到期日。

此外，新法例亦就申报财务机构不再属申报财务机构或解散的情况，引入以下新的备存纪录及通知规定：

- 已不再属申报财务机构但尚未解散的实体，仍须履行备存纪录义务，并须在其不再属申报财务机构后一个月内，以及其后每次其联络资料发生变更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 每名在申报财务机构紧接解散前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士；或如没有董事，则为受托人或负责管理的人员的人士，均须：（i）确保申报财务机构在上述六年备存期限届满前备存足够纪录，及（ii）于申报财务机构解散及此后每次其联络资料发生变更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董事或其同等人员可委任指定第三方保管人履行已解散申报财务机构的备存纪录义务，例如清盘人或持牌公司服务提供者。然而，该等委任并不免除其本身的备存纪录责任。

### 加强对违规行为的罚则

新法例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罚则框架：

- 就申报财务机构及其董事或同等人员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未有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引入新的罪行，例如未遵守登记要求或未履行解散通知的义务。
- 就部分现有罪行（例如未有进行尽职审查程序），引入按所涉财务帐户数目计算罚款的机制，而罚款总额不设上限。
- 提高若干罪行的罚则并扩大其适用范围，包括提供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资料的情况。

有关主要新增罪行的罚则及现有罪行罚则修订的概要，请参阅附录。

此外，参照利得税制度下部分个案的“补加税”机制，新法例引入了行政处罚机制。如申报财务机构在无合理辩解下干犯若干罪行，可被处以行政处罚以代替检控。申报财务机构有权于罚款评定前提交书面申述，并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税务局将适时发布更新指引，以协助业界适应新要求。

## 政府对就《条例草案》所提交的意见书作出的回应

多个机构已就《条例草案》向法案委员会提交意见书，其中包括罗兵咸永道。下文概述了这些意见书中提出的部分关注事项，以及政府对此作出的回应。

### 已解散申报财务机构前董事的个人备存纪录责任

有意见关注，相关规定会使已解散申报财务机构的前董事（或同等人员）即使已经委任第三方保管人，仍需就备存纪录承担个人责任。对此，政府认为相关规定是适当的。政府指出，为便利执法，必须确保税务局在法定纪录备存期内，即使有关申报财务机构已经解散，仍可查阅及检查其纪录。政府进一步认为，该等人士作为已解散申报财务机构的代表，是履行相关纪录保存义务的最合适人选，因此应继续承担有关责任。政府亦表示，税务局将就何种情况可构成合理辩解发布指引，以确保该等人士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不会被处以罚则。

#### 罗兵咸永道观察

这一值得欣喜的发展回应了受影响人士的关注，预期将有助于厘清在何种情况下可免于被处以罚则。

### 按账户计算罚款的上限

有意见书提出，按每个账户计算罚款时，应设定上限，以避免在系统或流程错误影响大量账户的情况下，导致罚款结果明显失衡。然而，政府维持原有立场，认为按账户计算罚款的做法，旨在回应经合组织对香港地区共同汇报标准罚则制度阻吓力不足的关注，因此不适宜设定上限。政府并指出，在已实施类似安排的税务管辖区，通常也不会对罚款总额设定上限。

## 注意要点

新法例使香港地区的共同汇报标准制度更贴近经合组织在税务透明度及执法方面不断演进的要求。鉴于新规定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申报财务机构应检视现行政策及程序，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持续合规。

尤其是在经强化的罚则制度下，罚款金额可能按照所涉财务账户的数量挂钩，从而显着增加申报财务机构面临的财务风险。此外，以行政处罚替代刑事检控的执法方式，也可能使申报财务机构面临更高的执法风险。

新法例仅属香港地区自动交换资料制度改革的第一阶段。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更具实质性的变动，将通过另一项条例草案引入，并拟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申报财务机构应开始为该等操作上的变动作出准备。

作为经合组织“亚洲计划”的成员，香港税务局在经合组织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指出<sup>5</sup>，共同汇报标准资料已在香港地区用于支持税务审查案件筛选、协助识别来源不明的财富，并加强税收征管及税务执法。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及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实施后，税务透明度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在加密资产方面。

如需评估贵机构就上述变动的准备情况，或新法例可能带来的影响，欢迎随时联系罗兵咸永道税务团队的专家。

##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及修正案（繁体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bills/b20260327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bc/bc102/papers/bc102cb3-561-1-c.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罗兵咸永道关于已刊宪的《条例草案》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6q1/hongkongtax-news-mar2026-3-chi.pdf>
3.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罗兵咸永道关于实施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条例草案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6q2/hongkongtax-news-may2026-7-chi.pdf>
4. 其他例子包括：就共同汇报标准申报而言，受托人为其由受托人申报的信托（TDT）作出申报；汇集协议或核准汇集投资基金为其辖下计划作出申报。因此，有关计划或 TDT 均无须就共同汇报标准另行登记。
5.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经合组织发布的《2026 年亚洲税务透明度：亚洲计划进展报告》（只有英文版）：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networks/global-forum-tax-transparency/tax-transparency-in-asia-2026.pdf>

#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 罗兵咸永道共同汇报标准/FATCA团队专家

**刘俊咏**

+852 2289 1845

[vivien.cw.lau@hk.pwc.com](mailto:vivien.cw.lau@hk.pwc.com)

**刘咏霞**

+852 2289 3526

[sandy.wh.lau@hk.pwc.com](mailto:sandy.wh.lau@hk.pwc.com)

**王奕琳**

+852 2289 3658

[kathleen.y.wang@hk.pwc.com](mailto:kathleen.y.wang@hk.pwc.com)

**Lissie Spencer**

+852 2289 5065

[lissie.spencer@hk.pwc.com](mailto:lissie.spencer@hk.pwc.com)

## 罗兵咸永道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mailto:jeremy.cm.nga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mailto: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mailto: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mailto:jenny.np.tsao@hk.pwc.com)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mailto:agnes.hy.wong@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mailto:kenneth.wong@hk.pwc.com)

## 附录

## 共同汇报标准制度下主要新增罪行的罚则及现有罪行罚则修订

罪行	原有罚则	新罚则
<b>(1) 申报财务机构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b>		
(a) 未有在自动交换税务资料网站登记账户*	不适用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如定罪后该罪行持续，则另处每日港币 500 元的罚款
(b) 提交报表、陈述或资料时，提供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资料*	不适用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1,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c) 在提交的陈述或资料中，发现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而未有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d) 没有遵从设立、维持和应用尽职审查程序的规定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1,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新增罚则按涉及的财务账户数目计算罚款）
(e) 在报表中发现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而未有通知税务局		
<b>(2) 不再是申报财务机构的实体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b>		
(a) 未有在不再是申报财务机构后的一个月内在就相关情况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
(b) 未有在其地址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在就有关变更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b>(3) 申报财务机构紧接解散前的董事（如没有董事，则为受托人或负责管理的人员）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b>		
(a) 未有在指明的六年纪录备存期的剩余期间内备存足够的纪录*	不适用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
(b) 未有在申报财务机构解散后一个月内在就其解散一事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c) 未有在其联系资料更改后一个月内在就有关变更通知税务局*	不适用	

罪行	原有罚则	新罚则
<p><b>(4) 申报财务机构在提交的报表、陈述或资料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或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资料是真实或准确</b></p> <p>（此前仅适用于向税务局提交财务账户资料报表的情况）</p>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	可处第 4 级罚款（港币 25,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5,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p><b>(5) 申报财务机构出于欺骗的意图，在提交的报表、陈述或资料中，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b></p> <p>（此前仅适用于向税务局提交财务账户资料报表的情况）</p>	<b>循简易程序定罪：</b>	
	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可处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10,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以及监禁 6 个月
	<b>循公诉程序定罪：</b>	
	可处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3 年	可处第 6 级罚款（港币 10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个财务账户处以港币 20,000 元罚款（以较高者为准），以及监禁 3 年

\*新法例下新增的罪行

注：获聘替申报财务机构履行登记、申报和尽职审查责任的服务提供者如干犯第（1a）、（1c）、（1d）、（1e）及（4）项所述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服务提供者如干犯第（5）项所述罪行，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如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3 年。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mailto: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mailto: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